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26–2027/4/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26/4/7	2026/6/22	1.5%–2.2%	2.09%	87,160.6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26–2027/4/11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6	不适用	3,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0321001）	3,000	3,000	10.21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417000–00000000）	10,000	10,000	32.41	无
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	3,000	3,000	4.26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1–00000000）	9,000	9,000	10.65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	8,000	8,000	12.39	无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3,000	3,000	4.49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12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1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21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2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25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S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i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29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69,500	195,000	651.6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6.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701,23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8,218.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11元/股~118.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2026年6月25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9,701,231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3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18.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95.11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03.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8,21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3,757,155	100.00	2,983,757,15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9,701,231	0.33
股份总数	2,983,757,155	100.00	2,983,757,15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的判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 伟	董事长兼总裁	0	0%
2	李 根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0	0%
3	杨 鹏	董事会秘书	0	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成长潜力的判断，拟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郭 伟	150	250
2	李 根	75	125
3	杨 鹏	75	125
合 计		300	50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报备文件

1、《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2:5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28人，代表股份397,711,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9,872,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5人，代表股份17,839,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26人，代表股份18,840,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8%。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27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7%；反对10,097,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8%；弃权339,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2,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09%；反对10,097,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45%；弃权339,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272,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1%；反对10,09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9%；弃权341,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0,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92%；反对10,097,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60%；弃权341,8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6人，代表股份191,93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7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69,50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66人，代表股份22,42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6人，代表股份22,42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2,42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4%。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1,87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36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达代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558,907,023.8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1,205,153,882	43.12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89	549,123,322	19.6499
	合计	792	1,754,277,204	62.7753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018,100	0.03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89	549,123,322	19.6499
	合计	791	550,141,422	19.686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738,287,597	14,901,940	1,087,66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885	0.8495	0.0620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534,151,815	14,901,940	1,087,66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935	2.7088	0.197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738,402,880	14,842,157	1,032,16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951	0.8461	0.058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534,267,098	14,842,157	1,032,16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45	2.6979	0.1876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738,350,880	14,786,657	1,139,66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921	0.8429	0.0650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534,215,098	14,786,657	1,139,66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050	2.6878	0.207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0股。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3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4	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5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6	信澳鑫诚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7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8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全指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调降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降至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25%调降至17%，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降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为全市场宽基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消费主题特征。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内地消费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涵盖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方向，行业分布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饰等，与本基金消费主题的界定更为契合。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保持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不变，仅更换股票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保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8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实际持股风格。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随着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深化，内地投资者能够通过港股通更便捷地布局香港市场，港股集中了大量新经济企业核心资产，涵盖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消费等领域。根据本基金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提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需求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降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鑫诚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调降债券指数要素权重，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调整后基准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本基金的实际业绩更加符合。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12%。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88%调降至85%，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12%，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